

## 109 學年度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個人申請入學補充規定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本校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個人申請入學，必須於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並繳交甄試費(繳費資訊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項下「甄試作業系統」查詢)，逾時不予受理。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第二階段報名費，但應於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將報名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表置於甄試作業系統網頁中)，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2)28838409，電話：(02)28819471 轉 6065。
3. 以境外(持海外、香港、澳門、大陸)學歷報考者，應於 4 月 10 日前以限時掛號將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考生報考同意書」(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寄至本校：(111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本校將於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起於網頁公告繳費參加第二階段考生名單。考生請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查詢。
5. 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6. 錄取規定：
  - (1) 考生凡指定項目甄試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2)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不足額，不列備取。【各系確定錄取名單，將依考生志願序，由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公告】。
  - (3)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概依簡章同分參酌順序參比，參比至最後一科之成績仍相同，致錄取名額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
  - (4) 本校預定 5 月 6 日在本校外雙溪及城中兩校區公告符合錄取標準名單，並以限時郵件寄發正、備取通知與成績單；未符合標準者概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5) 正、備取錄取考生無論錄取單一或多個校系，皆須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依招生簡章彙編之規定，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未辦理志願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6) 查榜服務：考生除可來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 A. 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6069。
    - B. 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  
(請進入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查詢)。
7. 本校為達成招生考試之特定目的，於執行試務作業必要範圍內，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為辨識考生身分並確保錄取名單之公正性，座次表、面試順序及榜單公告將標示考生之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請勿進行任何違法之使用，以免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8. 本校訂有「修讀學士學位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凡個人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優秀者，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皆不另遞補。相關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scu.edu.tw/life>點選相關法規項下之「獎助學金及就學補助/優秀新生獎勵」)。

9. 本校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預算程序完成後公告之。檢附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詳網頁學雜費專區 <http://www-ch.scu.edu.tw/october/incharge>)：

院別	系 別	學雜費 (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 (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
商學院	財務工程與精 算數學系	49,110	48,330	1,390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10. 本校訂有多元獎勵機制，提供各類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專心向學。此外，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讀，本校分別以弱勢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免費住宿等方式，提供學生必要之生活與學習照顧。有關工讀、獎助學金及就學補助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scu.edu.tw/life>），或逕電本校德育中心。
11. 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12. 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13. 凡報名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甄選入學委員會索取報考人之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檔案及審查資料等。
14.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組。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15.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http://www.scu.edu.tw/regcurr/regulations/reg401.pdf>）。
16.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17. 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考生得同意招生委員會交由本校推廣部寄送各項簡介資料使用，如有異議，請於考試截止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
18.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於本次招生作業中，自【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取得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同意取得考生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19. 本校分則及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